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109.6.4)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會議(110年.3月.9日)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職場實務能力，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方案，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擬定本學程實習策略與方針。
  - (二) 提供本學程實習課程規劃之諮詢。
  - (三) 訂定及審議本學程學生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
  - (四) 審議本學程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
  - (五) 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草案研擬。
  - (六) 實習機構之評核。
  - (七) 學生實習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分別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二名、本院教師代表一名、產業界人士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前開委員皆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若委員請假得請本院教師或同級人員代理，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院務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